

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件

佳文明办[2020]6号

关于印发《“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 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三江管委会宣传部(文明办),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佳木斯机场、佳木斯火车站: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佳木斯市文明办、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佳木斯机场、佳木斯火车站达成了《“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

为了建立健全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机制，促进社会主体诚实守信，维护法律权威，树立诚信社会良好风尚，佳木斯市文明办、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佳木斯机场、佳木斯火车站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行为和采取其他信用惩戒措施等达成如下意见。

一、信用惩戒的对象

信用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所有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的其他被执行人(以下统称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时，即为被执行人本人；失信被执行人为单位时，还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

二、信用惩戒的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上对失信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与相关部门一道，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并采取其他信用惩戒措施。

三、信用惩戒的范围

一是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包括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

二是实施其他信用惩戒，包括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

（以上两条的法律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三是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此条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和国务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 4 条）

四是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此条的依据为《测评体系》负面清单“一票否决”）

四、信用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光盘、专线等信息技术手段向有关单位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部门收到名单后，在其管理系统中记载限制高消费和实施其他信用惩戒措施等内容的名单信息，或者要求受监管各企业、部门、行业成员和分支机构实时监控，进行有效信用惩戒。在媒体广为发布，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营造构建诚信、惩戒失信的浓厚氛围。

五、信用惩戒的动态管理

被执行人因履行义务等原因，其失信信息被依法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及时通知各单位解除限制。对新增加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及时向各单位推送。

六、其他事宜

各部门要积极落实本合作备忘录，并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实施信用惩戒，具体合作细节由各部门相关业务、技术部门依法另行协商。